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规范运作，科学、审慎决策，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餐厨有机废弃物处理及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业务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有机餐厨固废领域的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及城市清洁供暖。截至目前，公司已实现在国内十余个城市垃圾处理布局，投资建设运营了济南、青岛、烟台、石家庄、太原、湘潭、武汉、兰州、大同等地区多个大型城市餐厨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形成规模化发展格局。公司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投运规模位居国内前茅，合并报表内运营产能已达 4630 吨/日；城市清洁供暖业务已实际运行 91 座热力站，5 座燃气锅炉房，89 座小区，7.5 万余户，管理面积约 868.6 万平方米。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0,141.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34%，其中供暖业务收入 29,472.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15%；环保无害化处理收入 29,178.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5.74%；工业级混合油加工与销售业务收入 142,660.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41%；节能环保装备与配套工程业务收入 8,522.4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5.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5.1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9.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51.0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4.65%。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39,724.7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33%，公司归母净资产

141,577.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5%。

2023 年，受全球通胀高位运行，经济增速普遍放缓，市场外需下滑，内需不足等不利影响，公司主要销售产品工业级混合油价格大幅下跌，加上近年来投资并购项目较多，大量的资金需求产生了较多的成本费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有力实施了一系列解难题、打基础、利长远的重大举措，主营业务稳中有进，运营管理越加规范，运营质量不断提升。在夯实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聚焦绿色低碳领域，扎实推进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工作，推动垃圾分类的精细化管理，加强食品安全保障，从源头实现餐厨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为国家的“两山”“双碳”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通过对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及资源化再利用全流程数据监测、统计分析，为兰州市开展的中国城市生活垃圾领域国家适当减缓行动项目（IWM NAMA 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温室气体减排 MRV 模型》的建立提供了数据支撑，助力兰州市荣获国家级称号“中国城市生活垃圾领域国家适当减缓行动项目示范城市”。

为适应不断变化的国际 UCO 市场认证标准，提升餐厨项目在 UCO 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公司数字化溯源系统的平台优势，建立涵盖产业全链条的数字化管理体系，2023 年 6 月，公司启动数字化溯源工作，截至目前已覆盖收运点管理、服务化平台、人员管理、车辆管理、数据统计等重点应用场景。各餐厨项目运用数字化平台不断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和规范化管理水平，积极推进处理设施的提质增效，探索废弃油脂高价值利用和生物质能源开发。后续公司将通过终端资源、技术、渠道和平台资源整合能力构筑核心竞争力，取得在能源环保领域的发展跨越。

2023 年度，公司持续深耕“双碳领域”，再次荣获多项殊荣。公司凭借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领域的持续行动，成功入选“2023 上市公司 ESG 先锋践行者案例”；荣获“2023 年度有机废弃物领域领先企业”荣誉称号。公司下属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入选“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企业试点”，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荣获 2022 至 2023 年度北京市供热行业优秀文明单位、通州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示范企业等多项荣誉。

二、董事会主要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47 项议案。通过公司董事会的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采用通讯表决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全体董事均能按时出席会议，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或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全部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规范组织股东大会召开，认真落实各项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顺利实施，确保了广大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有效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构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奠定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2 项议案。战略委员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对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未来发展战略等提出了许多合理化意见或建议，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 17 项议案。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认真听取公司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审查了公司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规范、内审工作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指导和监督，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年审期间，及时跟进审计进度，与审计师充分交流沟通，确保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进行顺利。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 6 项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定，并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等 3 项议案。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提名前的审查工作，对其任职资格等情况认真核查，确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意见或建议。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内控报告、利润分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客观的决策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五）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职能，服务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对原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参考行业薪酬水平，重新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根据监管新规及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推动完善公司治理，坚持“三分开、两独立”，持续加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筑牢公司规范运作底线，保障各治理主体高效协同运转，形成合力，助力打造健全、高效、协调、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基本一致。

（六）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披露了148份公告及1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多维度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的重大决策及经营情况。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持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互动易平台、现场调研等方式与广大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报告期内，公司回复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71条，接待机构投资者现场调研1次，积极接听投资者电话，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积极展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三、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当前面临的机遇

1、国务院在2021年10月印发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明确，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各地区梯次有序碳达峰行动等“碳达峰十大行动”。

2、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探索适合我国厨余垃圾特性的资源化利用技术。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基本健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 60%左右。到 2030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 65%。“双碳”目标的提出对公司以聚焦餐厨有机废弃物处理及废弃食用油脂资源化利用业务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产生了深层次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为有机固废领域的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及城市清洁供暖，下属公司在上述业务领域均深耕多年且符合“双碳”政策下相关要求。

3、政策引导下，生物质能源发展空间广阔。

根据欧盟 RED 法令，2025 年可持续航空生物燃料占航空燃料的比重需达 2%，2050 年需达 63%。参考 2019 年欧盟 6854 万吨的航空燃料使用量，在 63% 添加比例预期下，对应生物航煤需求潜力超 4300 万吨/年。与此同时，截至目前，已有 22 个国家/地区颁布了 SAF 相关法案（包含美国、日本、英国等），2022 年 5 月中石化生物航煤产品亦通过认证，生物航煤全球化稳步推进。回归国内，《“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政策中明确提到支持生物柴油、生物航空煤油等产业的发展和推广应用，生物质能源发展空间广阔。

（二）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将依托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品牌优势和资源优势，在行业市场尚未形成寡头垄断的格局下，积极谋求优质项目并购整合机会，聚焦存量餐厨市场，快、准、狠收购一批成熟稳定易产生收益的项目，并在短周期内以优秀的运营管理体系和精细化运营优势催熟项目，从产能提升和油脂供应两个维度挖掘项目增值收益，获取红利，形成快速兼并优质项目为主的成长模式。

未来，公司在废弃油脂原料上以通过链接上游合作餐厨厂、源头直供厂、油脂贸易商三类第三方供应商，构建废弃油脂收集网络，加强前端废油脂收集管控，并推动数字化溯源系统渗透，形成稳定、优质的废弃油脂原料供应体系，

稳健拓展油脂业务，成为未来废弃油脂的重要资源方。同时通过资源化产品的深度利用、废弃油脂终端产品生产试点和有机固废制氢高附加值利用等，向餐厨行业下游产业链延伸，打开餐厨垃圾处理行业的成长天花板，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全球废弃食用油脂资源化的龙头。

（三）2024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做好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工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努力争创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2024 年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恪守长期主义的战略思维推动公司经营发展，坚持战略引领，继续以“打造全球废弃食用油脂资源化的龙头”为愿景，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持续聚焦城市有机废弃物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牢牢把握新能源产业链的发展机遇，创新产品开发、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通过终端资源、技术、渠道和平台资源整合，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品牌价值。

2、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公司董事会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继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及时回应资本市场关切，积极展示打造全球废弃食用油脂资源化龙头的市场形象。

3、强化公司治理管控，提升合规治理与风险防控水平。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要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确保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持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与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4、严守安全生产红线，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落实监督检查责任，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和问题整改，全面提升安全监督效能。通过开展安全知识讲座和技能实操培训等，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和技能，压

实安全管理责任，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实现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万无一失。

图其至远，奋楫者先；犯其至难，勇为者成。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效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继续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聚焦绿色低碳领域，以科技为引领，以创新为动力，实现向绿色低碳环保能源领域的升级发展。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9日